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林曉鴻

電話：02-2351-7588 355

電子信箱：shaw@ftc.gov.tw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35-7號4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公貳字第1000001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基金會函送報載資料並再次建請本會制定醫藥廠商銷售行為規範或處理原則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基金會100年1月27日醫改字第1000001011號函。
- 二、有關前揭報載台南地區「瑞士藥廠」等事業，夥同11家中南部醫療院所，在健保局藥價調查時隱匿申報多項藥品交易的折讓與贈送資料，用以墊高健保藥價給付，是否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必須依具體個案事證加以判斷而定。針對 貴會函附前揭報載個案情形是否違法，本會已立案調查。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本會第二處

主任委員 吳秀明